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年第37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人保资本-广东顺德创新发展城市建设基金项目股权 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本-广东顺德创新发展城市建设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认购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发起设立的“人保资本-广东顺德创新发展城市建设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认购额度共35亿元，本次缴款6993万元，之后的具体缴款时间以缴款通知书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由人保资本发起设立“人保资本-广东顺德创新发展城市建设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投资计划”），并用所募集资金认购广东顺德创新发展城市

建设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该基金规模为100.1亿元，采用优先、劣后的分级结构，本股权投资计划募集不超过50亿元作为优先级LP，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设银行理财资金出资35亿，作为优先级LP；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顺德控股”）出资15亿，作为劣后级LP，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凯利易方”）出资1000万元作为GP。本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回收款来源为广东顺德创新发展城市建设基金（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与本金回收款。如上述资金未能满足股权投资计划的收益要求，则由顺德控股提供差额补足和回购承诺作为第二回收款来源。顺德控股单独开立备付金账户并接受GP与建设银行监管，确保账户金额不低于优先级LP【未来一期】应获取的投资收益并提前归集投资本金，在基金无法满足分配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备付金账户资金进行支付，确保优先级LP资金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201940000000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组织结构代码：6723557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受益人预期年收益采用固定收益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5.7%，按半年支付。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为9+1+1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4年。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计划存续期可延长2次，每次延期1年。在第6、7、8年，每年回收的投资本金不低于20%，第9年回收剩余全部投资本金；如第9年末累计回收投资本金不低于80%，计划可以延期1年；如第10年末累计回收投资本金不低于90%，计划可以再延期1年；退出期内，如有所投资基金有项目退出，基金将向计划分配，计划将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2016年11月22日。

3. 履行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计算的9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10月9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本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

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64.20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